

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

112 年復健科物理治療師第 1 次儲備招考簡章

- 一、招聘職稱:物理治療師
- 二、薪資:起薪 34500 元(其他各項獎金諸如福利金和年終獎金另計)
- 三、工作內容:
 - (一)執行物理治療電熱療、牽引、水療等物理治療儀器設備操作、維護和清潔。
 - (二)運動、徒手治療之評估、設計與執行。
 - (三)參與院內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。
 - (四)完成主管交辦有關本科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應考資格:
 - (一)大學以上物理治療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(二)具物理治療師執照。
- 五、報名期間及考試日期:
 - (一)報名期間:112 年 01 月 31 日至 112 年 02 月 10 日 17 時止。
 - (二)面試日期:112 年 0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。
 - (三)地點:復健科會議室。
- 六、報名應檢附資料:履歷、自傳二份及學歷證明，如有資料不實者，雖經錄取亦屬無效。
- 七、前項彙整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前，以電子方式投遞，主旨請註明報名書記及姓名逕寄 benita0T@hotmail.com(報名經本科初審條件符合資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)。
- 八、考試項目:骨科及神經物理治療筆試及口試。
- 九、錄取標準:
 - (一)筆試、口試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按筆試、口試二項總分成績高低順序，擇優評定正取及備取(惟應考人員均不適當，本院得予從缺)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備取者係於此次招考作業，正取放棄錄用資格時，實施遞補。
 - (二)凡筆試及口試，其中一項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予計算總成績。
- 十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:
 - (一)曾涉犯有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、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汙治罪條例、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 - (三)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，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，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
 - (五)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